

舞台与荧屏的嫁接

——漫谈戏曲电视

■文/刘振东

戏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遗产，我国戏曲发展到今天，已经有700多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它不断发展并逐渐形成了多样的剧种，如宋元南戏、元杂剧、明清传奇以及后来形成的京剧等。戏曲作为一门成熟的综合舞台艺术形式，是从宋元时期开始正式出现在我国艺术史上的。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到了现代社会，戏曲这一古老的艺术也在新的环境下寻找到了新的表现媒介——电视。戏曲电视这样一种新的艺术形式就此诞生，并表现出蓬勃的生机与活力。在现今电视传媒技术相当发达的今天，戏曲艺术的这一选择，对其迅速传播以及进一步发展来说无疑是正确的。当然，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戏曲电视也是如此。它并不是戏曲与电视两种艺术的简单拼合，而是二者的融合，而要真正地、完全地融合起来，需要一个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来不断地解决戏曲电视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

一、戏曲艺术与电视艺术的特点

戏曲艺术的特点

一是集音乐、美术、表演、说唱等艺术于一身的综合性。戏曲的这一综合性特点，使它将各种不同的艺术形式融合在一起，呈现出独特的艺术魅力。王国维先生认为，戏曲“谓以歌舞演故事者”。“歌舞”即意味着戏曲以“唱”和“演”的艺术形式为主：“演故事”就得有各种各样的艺术角色，如“黑脸的包公”、“白脸的曹操”等。在戏曲中，化妆、服饰甚至一些装饰等，对充分地刻画人物的性格特征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是戏曲的虚拟性。戏曲的虚拟性

集中的体现在对舞台空间和时间处理的灵活性上。一部戏曲，就是演绎一个世界，一段历史。这里面，空间和时间的跨度都很大。而演员在表演时，就可以完全将其“虚拟化”。演员往往通过几句台词，小跑几步路，或者绕到舞台后面转几圈，就可以从一个地方过渡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时间段，过渡到另一个时间段。几十年的人生，往往就通过这几小时的演出表现出来了，而且表现得十分贴切，使观众感受不到丝毫的衔接、不连贯。这就是戏曲的虚拟性，在有限的舞台上，表现无限大的空间，在有限的时间里，演绎完整的人生。它是对人生世界的浓缩，是对现实生活的抽象和升华。

三是戏曲的程式性。程式性往往在演员的舞台动作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比如“传统戏曲表演中的开门关门、上楼下楼、骑马乘船、登山涉水、行军走路等都可以艺术化成优美精彩的舞蹈表演。”“演员的音韵、亮相、台步、工架……都必须讲究高度的形式美”^①，程式的普遍、广泛的运用，形成了戏曲既反映生活，又同生活形态保持距离，既取材于生活，又具有比生活更夸张、更美的独特色彩，使戏曲艺术的个性也更加凸显出来。

电视艺术的特点

电视艺术与戏曲艺术不同。电视艺术是以电子技术为传播手段，以声画造型为传播方式，运用艺术的审美思维把握和表现客观世界，通过塑造鲜明的屏幕形象，形成以情感人的屏幕艺术形态。因此，电视艺术的客观性要求，就体现出它最大的一个特点“写实性”。它要

求真实地再现现实生活中的人和物的空间状貌及其流动演变状态，同时又能再现事物的声音和色彩，具有其他艺术形式难以达到的直观性和真实性。在拍摄和制作技巧上，以使用蒙太奇艺术为其一大特点。通过运用蒙太奇艺术，将一系列在不同地点，从不同距离和角度，以不同方法拍摄的镜头排列组合起来，叙述情节，刻画人物。但当不同的镜头组接在一起时，往往又会产生各个镜头单独存在时所不具有的含义。另外还可以运用一机拍摄、多机拍摄、镜头切换等手段来实现空间和时间的自由转换，使画面更加丰富多彩，故事情节更加曲折，艺术效果和视觉效果更加明显。

二、戏曲电视艺术的特点

戏曲电视是“中国传统戏曲艺术形式与现代化电视技术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兴艺术品”，是“运用电视的技术手段，突破戏曲舞台的时空局限，适当采用实景及电视视听语言来表现戏曲艺术、反映戏曲文化现象的一种电视文艺形式”。^②从这一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戏曲电视，是以电视为载体，以电视艺术表现手法为手段，以表现戏曲艺术、反映戏曲文化现象为目的的一种电视文艺。因此，戏曲电视作为电视文艺的一部分，其艺术形式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现今社会，电视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体，已经走进了千家万户，成为最具影响力的传播媒体之一。戏曲电视以电视为依托，凭借其独特的艺术魅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注意力，逐渐扩大了自己在广

广大群众中的影响力。近年来,从中央到省市自治区各电视台,都纷纷推出了戏曲栏目。如中央电视台开播的戏曲频道,河南电视台的《梨园春》栏目,还有戏曲晚会、戏曲大赛、戏曲教唱等电视节目的不断出现,使戏曲电视成为一种喜闻乐见的大众艺术。

第二,戏曲电视汲取戏曲艺术与电视艺术之长,优势更加明显。中国戏曲艺术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是中华民族文化中的一朵奇葩。戏曲艺术之所以能够经受住时间的考验,长盛不衰并不断发展,是因为它可以不断的适应时代的变迁和观众需要的变化,以其自身独特的艺术魅力和艺术美感,去感染观众,和观众产生共鸣。而电视艺术的加入会使戏曲的这一魅力表现得更加淋漓尽致。如利用“特写镜头”,对演员的装扮、表情、动作甚至一个眼神进行细致地展现,就会使观众对演员的心理变化、对剧情有更深入的了解,增加与演员之间的无形的交流与默契,产生更强烈的共鸣。使其得到绝佳的艺术美感和心理享受。

第三,戏曲电视的选择性强。戏曲电视的出现和发展,使观众可以坐在电视机前随意的选择自己喜欢的节目,而不用到剧场去排队买票,也不用受剧场内各种规定的限制。在自己家里就可以欣赏到戏曲,享受戏曲电视的独特魅力。在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足不出户通过电视机欣赏戏曲已然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

三、戏曲电视发展中的几个矛盾

戏曲电视有它诸多的优势,但同时,在其形成与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

第一,戏曲的“虚拟性”与电视的“写实性”之间的对立。戏曲电视作为戏曲艺术与电视艺术相融合的产物,在其形成和发展中不可避免的要遇到这一十分现实而又重要的问题。这一问题的实质就是如何处理好戏曲的“写意”与电视“写实”二者关系的问题。处理好“写意”与“写实”之间的关系,既能够使戏曲艺术的综合美得以充分展现,又能

使电视的艺术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使二者和谐地统一到戏曲电视中。

第二,戏曲“整体效果”与电视“部分效果”之间的矛盾。当我们作为一名观众,坐在剧场下面欣赏戏曲时,所视范围是舞台上的全体演员,能够得到一个整体的效果;而戏曲电视中,由于电视机屏幕有限,为了充分展现演员的表演和细致地对其进行刻画,常常只给这一个主要演员画面,这样,观众就不会有一个整体的感受,从而影响到观众对戏曲整体美感的欣赏。如果画面处理或衔接不好,有时还会影响到整部戏的艺术效果。

第三,戏曲电视的僵化。戏曲艺术给人们的刻板印象导致电视观众接受上述的困难和电视戏曲节目制作者思维定势的固化,使有的戏曲电视剧成为了戏曲电视剧的简单相加,戏曲专题片也只不过是报道有关戏曲的专题。

四、做好舞台与荧屏的嫁接——戏曲电视的健康发展之路

戏曲和电视在美学观念、时空观念、民族性和综合性上都是相通的。这种“相通性”为电视和戏曲的结合提供了可能。电视艺术强调“真实”,戏曲艺术强调“虚拟”;电视艺术“再现”生活,戏曲艺术“表现”生活;电视艺术注重“生活美”,戏曲艺术侧重“程式化”。这就要求我们在创作电视戏曲时,注意协调好两者在艺术个性上的冲突,处理好电视戏曲的“虚”和“实”,用电视的艺术手法和手段表现戏曲的艺术韵味,做好舞台与荧屏的嫁接。传统戏曲艺术以舞台为基本表现空间,以剧院、厅堂、广场等小地域范围为传播环境,于是有了一次性、衣饰华丽、道具简单、表演夸张、反复交代、重复叙述等表现方式和特征。电视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具有迅速、广泛、节奏快、选择性强、随意性大、参与性强等特点,电视还有主持人的主持、注重对节目的包装、可以实现多次重播等特征。电视作为大众传播媒介,有记录、艺术再创造和复制三种功能。按照不同的功能,戏曲电视化呈现不同的形态,如戏曲纪录片、戏曲艺术

片和戏曲电视剧、戏曲专题片,分别发挥了电视媒体的记录、艺术再创造和传播功能。但不管哪一种电视戏曲,总要考虑电视作为传播媒体的要求,就连舞台实录也要考虑机位、景别、切换等电视手段、技巧。

戏曲电视的电视化贯穿于戏曲电视传播的整个过程,从节目的制作、播出,到观众收视和反馈。在制作阶段要把握好电视戏曲的节奏,对戏曲原有的结构、场次、音乐(如前奏曲、开场锣、唱腔的过门、反复演奏的曲牌和乐曲)、道白、动作和武打等作适当的精简,与电视的“紧凑”统一起来,但要“剧情不损、人物形象不损、精彩技艺不损”。在播出阶段,要考虑电视选择性强、观赏比较自由的特点,这就要求电视戏曲播出过程中要引起、维持观众的注意力,把长剧合理分割成几个板块,穿插一些常识讲解、人物介绍、服饰欣赏等内容,提高电视戏曲的可视性;同时要创作新内容的电视戏曲,贴近观众的生活,避免陈旧的思想内容、拖沓平庸的表演。戏曲电视创作还要考虑观众的直接和间接反馈,注意不同层次的观众不同的收视心理和收视习惯。如中老年观众觉得看电视播放的舞台戏曲很“解谗”、“过瘾”;青少年观众以能在舞台上“露一手”、“过把瘾”为荣;孩子们则对华丽的服饰、花哨的脸谱、精湛的武打动作兴趣昂然。古老的戏曲一旦嫁接到电视这一现代化的大众媒体之上,便突破了舞台相对狭小的空间,进入千家万户的广阔天地间,为发展、繁荣民族艺术作出了不朽的贡献。从戏曲本身的发展来说,它也要根据不同时代、不同观众的要求不断推陈出新,从而保持自己作为一门艺术的应有地位。

参考文献:

- ①徐正军,沈昊,《浅论戏曲电视》
- ②杨燕,《电视戏曲论纲》,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2000年8月第一版
(作者系河北大学艺术学院艺术学研究生)

责任编辑/孟彦军